稅務新聞 107-0730

- 一、 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決清算所得,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二、 租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三、 被繼承人配偶、子女可持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金融憑證,下載被繼承人之財 產參考資料,採網路申報遺產稅。
- 四、 獨資商號如發生違反稅法規定情事,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論處對。
- 五、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 金保險之規定。

一、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決清算所得,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公司遇有解散、廢止情事時,其當期決算所得,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事由之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申報,清算所得應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其適用條件除須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尚有需如期申報乙項;實務上,偶有營利事業,未能於法定之期限內申報,導致不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而無法適用盈虧互抵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所得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解散,決、清算所得案件之申報時限,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而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或廢止之文書發文日之次日為準起算。另外,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申報,並於申報前自行計算繳納稅款,而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之日起3個月。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時,應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喪失盈虧互抵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秀玉 06-2298019

更新日期:107-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租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 單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單位承租房屋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房東時,應按規定扣繳率10%扣取稅款,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若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則免予扣繳,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扣繳稅款開具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近日查獲,扣繳單位甲商號 106 年度承租房屋供營業使用,每月給付租金 40,000 元予個人房東時,未依規定扣繳 10%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經國稅局補徵稅款 48,000元(40,000x10%x12)並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扣繳單位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繳、補報者,可減輕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7-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被繼承人配偶、子女可持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金融憑證,下載被繼承人之 財產參考資料,採網路申報遺產稅

新興區王小姐詢問,其父親今年6月中過世,父親遺物中只找到土地所有權狀,不知道還有没有其他遺產,有什麼方式可查詢,以便準備資料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除了持身分證正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資料至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外,自107年1月1日起,亦可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內,至財政部報稅網站下載遺產稅網路申報軟體,以被繼承人配偶、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註冊的健保卡或金融憑證,下載被繼承人之財產參考資料,再利用遺產稅申報軟體匯入財產資料,依實際狀況修正後,上傳申報遺產稅,相關附件亦可轉為PDF影像檔併同上傳,免出門真便利。

該局進一步表示,國稅局提供之財產參考資料,因有時間落差,部分資料未必正確,繼承人應調閱不動產謄本、整理存款存摺及證券存摺等資料確認。若無法經由補摺方式查得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存款餘額、持股餘額,存款部分可向開戶銀行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有價證券部分則可向開戶證券商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持股餘額證明。

國稅局特別提醒,遺產贈與稅申報途徑已多元化,採網路申報方式,方便又快速,請納稅人多加利用。【#260】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 (07) 2366506

撰稿人: 莊淑燕 聯絡電話: (07)7256600 分機 6438

更新日期:107-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獨資商號如發生違反稅法規定情事,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論處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商號如發生違反稅法規定情事,雖然變更負責人,但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局說明,獨資商號對外雖以所經營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獨資商號若有違反稅法規定,於稽徵機關查獲後,縱使變更負責人,仍應以行為時的獨資資本主為對象論處。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即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於辦妥負責人或商號變更登記後,如經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仍然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局呼籲,獨資商號違反稅法規定之違章行為如發生在變更負責人之前,國稅局仍會以原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並不會因負責人變更而有所改變。

(聯絡人:法務一科曾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5)

更新日期:107-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 年金保險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 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 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內部 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 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保險費 之原始憑證,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其屬團體人壽保險、 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據者,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 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該局查核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費用,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2,000元以上,經核對所屬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申報資料,該超過2,000元以上部分,並未申報該員工薪資所得之扣繳憑單,除通知該營利事業辦理補申報扣繳憑單外,因超過的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而將該部分自保險費轉列薪資支出。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及團體年金保險,符合前揭規定者,營利事業可以認列為保險費用。惟每人每月保險 費合計超過 2,000 元以上之金額,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 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聯絡人:大安分局林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更新日期:107-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